

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7]01460090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.....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.....	3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
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 8, Yongdingmen
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7]01460090 号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执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王儒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田晓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832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8,364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2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,987.64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【2016】01460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 （万元）	余额（万元） （包含产生的利息）
交通银行上海安亭支行	310069040018800019451	10,147.14	898.66
交通银行上海安亭支行	310069040018800019527	2,650.00	295.77
民生银行上海分行	698524139	4,000.00	2.07
民生银行上海分行	698481365	3,190.50	73.72
合计		19,987.64	1,270.22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9,987.64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7 年度
1、补充在建工程建设资金	5,762.20	5,732.46
2、研发项目投入	358.54	358.54
3、补充流动资金	4,002.07	4,002.07
4、偿还银行贷款	3,121.05	2,985.80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6,770.22	

备注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,770.22 万元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,270.22 万元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5,500 万元。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进展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17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5,500 万元,其中 0 万元已到期赎回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